

# 魏县交通运输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为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强力推进交通运输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魏县交通运输局积极行动，多措并举，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措施，围绕全县交通工作重点，着力抓好交通项目、强化交通管理、提升交通形象，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注、加强平台建设等，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较好成绩。

2024 年，我局重点对工作动态、公开指南、政策解读、政策法规、新闻资讯、公告公示等情况进行了公开。通过党政网、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日常工作动态、工作部署、执法清单、部门预决算等信息，政务公开工作做到积极稳妥，注重时效，在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等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公开流程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公开形式便民性仍需进一步提高，相关制度还需要进一步细化。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考虑从以下两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全面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涉及内容，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着重加强对交通专业性强、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重大决定等信息的配套解读工作。

(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基础工作。

积极利用新媒体，全面加强新闻宣传，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魏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1月8日